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5〕380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完善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退休 人员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保局：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基金间不得相互挤占和调剂”的规定，经研究，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不再由企业养老保险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拨付基金。本通知适用范围仅限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省属企业移交自办中小学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04〕84号）要求，已由企业养老保险移交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跨制度拨付养老保险基金

从2025年1月1日起，全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按晋政办发〔2006〕33号、晋劳社养〔2005〕92号和晋劳社厅发〔2007〕71号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跨制度拨付养老保险基金。2025年1月1日（含）后已经拨付的，要原渠道退回。截止2024年

12月31日（含）前尚未拨付的，也不再补拨。

二、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从2025年1月1日起，原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由现负责养老待遇发放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全额发放，所需资金纳入属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予以保障。2025年度如确有必要，应按规定程序调整预算。

三、工作要求

各地人社、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得跨制度拨付养老保险基金，确保基金安全；同时要加强资金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充分保障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人员的社保权益。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5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